台灣電力工會研商重大勞資議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理事長有彬　　紀錄：劉慧玲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討論內容重點摘要

一、立法院於今(115)年 11 月 10 日臨時動議修正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第 28 條及第 30 條，本會針對不合理的修法內容表達嚴正抗議，不排除發動抗爭包圍立法院。

二、請大台中地區分會常理於聲明書連署簽名，並自行影印後適時向羅廷瑋委員及相關立委說明工會訴求。

三、今(115)年 12 月理事會議提案「動員」相關事宜，預計動員 3000 人。

參、散會

附件

立委羅廷瑋及民眾黨團針對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第 28 條與第 30 條的修正動議，歸納為以下五大重點：

1. 強制檢附汰除計畫：

發電業申請燃煤機組生煤燃料許可展延時，必須檢附「汰除燃煤計畫」。該計畫需明確載明逐年遞減燃煤量、汰除期程，以及替換能源的類別、發電量與佔比。

2. 明訂機組汰除年限（羅廷瑋版）：

直接框定燃煤機組提前汰除的期限。亞臨界機組（如台中電廠）應於 2028 年底前汰除，若鄰近無天然氣接收站（如和平電廠）則最晚於 2033 年底前汰除；超超臨界機組（如林口、大林電廠）應於 2035 年底前汰除。

3. 限縮展延效期與核准條件：

生煤燃料使用許可展延效期上限統一縮短為最長 3 年。若減煤成效不佳（例如前一年減煤量或連續兩年達標率未達特定標準），地方政府得將展延效期降為 2 年、變更原許可內容，或者直接駁回展延申請。

4. 設立展延審查緩衝期：

若展延審查至許可證屆期仍未獲准駁，燃煤機組最多僅能依原許可內容繼續操作 4 個月；緩衝期滿若仍未獲准駁或展延，即須停止操作。

5. 嚴禁除役機組重啟：

燃煤機組停止商轉或除役後，不得逕行重啟運轉，亦不得轉作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使用。